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聶于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6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t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 (23717867_11131036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兵役局111年11月30日北市兵檢字第1113012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2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按近年迭有役男規劃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敬請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

芳和實中 11112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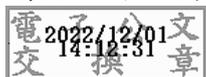
OFAA1116010734

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 1 份，請貴校利用網站及多媒體資訊平台（跑馬燈、螢幕播放、電子布告欄等）加強宣導，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